

业务经营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州市签署：

甲方：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3 号建发商场大楼 5 楼

乙方：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新怡家园甲 3 号楼 8 层 802 室

丙方：林品通

中国身份证号码：352229196507120013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5 号巴黎之春 3 座 05

丁方：阮德清

中国身份证号码：350111640502047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潭下 88 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设立的外资企业；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甲方及乙方自乙方成立后所达成的协议及共识，甲方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就此，甲方与乙方已经通过签署《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以记录双方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协议，与及规范双方日后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合作安排；
3. 根据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价款，但目前有关的应付价款均未支付，而乙方的日常经营将对其向甲方支付应付价款的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4. 丙方、丁方系乙方的股东，丙方持有乙方 50%股权权益，丁方持有乙方 50%股权权益；
5. 各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经营有关的事宜。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为保证乙方业务的正常开展，甲方同意，在乙方满足本协议下述各有关条款的前提下，在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交易中作为乙方的担保方，在有关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或交易提供全面的担保。作为反担保，乙方同意将其在本合同签署日后不时产生且尚未抵押给第三方的经营中的应收帐款、以及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甲方。根据上述担保安排，甲方将应乙方的合同对方之合理要求，作为乙方的担保方与其签署书面担保合同。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前述有关第三方被认定为关联人士，则本协议各方应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以确保前述法律、法规或规则获得遵守。

- 2 鉴于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并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业务协议的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丁方在此同意，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2.1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2.2 除日常业务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任何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2.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资产或知识产权的物权担保；
 - 2.4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3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协议的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丁方，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公司政策和指引。

- 4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丁方在此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乙方并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甲方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丁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其他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为确保上述安排的执行，甲方和乙方同意促使上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符合上述安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

丙方、丁方作为乙方的股东，在此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将签订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丙方、丁方将委托甲方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丙方、丁方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分红权），并保证丙方、丁方在取得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乙方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日内将这些股息、资本红利、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乙方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无偿转让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或以甲方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 5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丁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了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外，在乙方业务经营中若需要任何履约担保或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时，乙方将首先寻求甲方为其提供担保。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其自己的判断向乙方提供适当的担保。若甲方决定不提供此类担保，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可以向其他第三方寻求担保。
- 6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但没有义务终止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管理顾问的服务协议。
- 7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方式作出。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作出解释。
- 9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 10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是指本协议首页当事人的地址或以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包括传真及电传。

- 11 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各方订立的有关协议中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将长期持续有效。在乙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完成注销后，本协议立即自动终止；惟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于本协议终止前之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指定方根据第4条收取乙方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权利）。各方于2008年6月30日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其附件《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及《授权委托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丁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乙方、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乙方：北京大提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丙方：林品通

签署：

日期：

丁方：阮德清

签署：

日期：